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13年3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保全工作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2號

17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巷00

19 弄0號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
21 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鄭國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9月17日22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
28 徒手打開李明聰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
29 貨車車門，竊取李明聰所有且放置於該車內之iPhone手機1
30 支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李
31 明聰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李明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人李明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
05 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6 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及贓物照片共7張在卷可
07 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林鈺滢